

## 流体及动力机械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服务办法（试行）

根据《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和《西华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流体及动力机械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开放服务办法。

第一条 实验室所有人力、物力均面向校内外开放服务，积极支持校内外科研项目在实验室开展工作。

第二条 实验室所有仪器设备由实验室指定专门仪器设备管理员按西华大学物资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管理员应负责该仪器设备的使用、维护和保养，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尽快恢复到正常状态，并及时向分管领导报告；应编写仪器设备使用说明书，制订安全操作规程、维护保养制度和校验制度；应做好仪器设备的使用状态和运行时间等记录，并按年度做好仪设备利用率统计、文件归档工作，并按照相关要求按时上报。

第三条 校内外科研项目，确需借用实验室仪器设备，需填写仪器设备借用申请表（见附表一），向实验室提出仪器设备借用申请，借用的仪器设备不离开实验室的，经实验室设备管理员、实验室负责人同意后，方可进行使用；借用的仪器设备需离开实验室的，经实验室设备管理员、能源与环境学院分管实验教学工作的负责人和实验室负责人同意，大精设备（价值10万元以上）还需经学校物资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人同意后，方可进行使用。

第四条 借用实验室仪器设备在开展科研工作中，必须有该仪器设备管理工作人员参与操作，借用方必须支付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工作人员劳务费和差旅费，各仪器设备及其管理工作人员劳务费和差旅费标准见附表二，劳务费转入学校专门账户，差旅费直接支付管理工作人员，若在实验室开展科研工作的，还需支付学校水电动力费（由学校后勤总公司核算）。校内

纵向课题和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成员负责的课题，其仪器设备管理工作人员的劳务费减免 1/2 费用。借用实验室仪器设备在实验室开展校内实验教学，不支付其仪器设备管理工作人员的劳务费。

第五条 设备管理员与借用人应对所借用的仪器设备进行逐一检查，以确保仪器设备工作正常。若仪器设备在借用期间出现重大故障，借用人须写出专门书面报告；对于管理不当所造成借用仪器设备损坏的，借用人负责维修或做出相应赔偿。

第六条 借用使用仪器设备时，不能对仪器设备进行拆改；如确有必要时，需提出可行性论证报告，经有关专家论证，实验室主任批准后方可实施，借用期满后，应恢复原有状态，所需的拆改及恢复的费用由借用人支付。不按仪器使用规定或不认真执行规章制度者，实验室有权拒绝借用或提前收回仪器设备。

第七条 借用期满后，借用人员与设备管理员共同检查仪器设备状况，确保仪器设备的完好，填写借用仪器设备使用情况表（见附表三），并完成相应手续，经实验室主任签字后由设备管理员验收。

第八条 实验室设备管理人员应执行使用记录制度，每次使用完仪器设备必须在专用记录本上详细记录用机起止时间、操作使用情况和仪器设备技术状态情况。

第九条 借用实验室仪器设备完成的各项研究成果，建议注明“在流体及动力机械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完成”。

第十条 本办法与国家、省和学校的有关规定相抵触的，按执行国家、省和学校规定执行。本办法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由流体及动力机械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

流体及动力机械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二〇一四年五月



**附表二：流体及动力机械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仪器设备及其管理工作人员劳务费和差旅费标准**

名称	管理工作 人员人数	劳务费标准 (元/人天)	差旅费标准
试验风洞	10	劳务费按 500 元/人/天收取	执行西华大 学工作人员 差旅费标准
激光多普勒测速及粒子动态分析	3		
快速成型设备	4		
立体 PIV 系统	2		
水电站模拟仿真系统	2		
液体机械虚拟产品开发平台	1		
流体及动力机械结构分析、状态监测及故障诊断专家系统	4		
细水雾供水装置	4		
热线/热膜风速计三维流速测量	2		
PLC 综合自动化网络控制系统	1		
手持式三维激光扫描仪	1		
红外成像仪	1		
PIV 系统水轮机模型试验装置	1		
高速动态记录仪	1		
GMH550 水力机组综合测试仪	1		
频谱分析仪系统	1		
水轮发电机组振动在线监测系统	1		
多相流动试验台	2		
超声波流量计	1		
便携式振动监测系统	2		
空蚀与泥沙磨损试验台	1		
流体机械试验台	2-5		

说明：若遇未列出的实验室仪器设备，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附表三：流体及动力机械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借用仪器设备使用情况表

借用人：

设备名称	设备原值	使用时间	人工劳务费（元）	水电动力费（元）	其他（元）	合计（元）
总计（元）						

设备管理员签字：

日期：

借用人签认：

实验室主任签字：

注：本表一式两份，实验室和借用人各持一份。

